

# 莱芜市城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污染防治设施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年4月18日，莱芜市自来水公司组织召开了城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建设单位-莱芜市自来水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1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

根据验收组意见，2019年6月，建设单位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莱芜市自来水公司莱芜市城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的性质进行了重新鉴定：项目活性炭滤池中活性炭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更换，一般使用期限为7年，每次更换量约为400t，产生后由建设单位综合利用或委托清运。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莱芜经济开区长勺路以西，振兴路以南，主要新建中间提升房、溶气气浮设备间、臭氧发生间及鼓风机房等构筑物，原水输入工程、取水工程、清水输出工程、投药间、加氯间、废水回收池等相应的公辅设施依托原有项目工程。项目总投资29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水厂以大治水库为水源地，供水能力为5万m<sup>3</sup>/d。项目职工人数为24人，采取四班三运转制，每班6人，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65天。

2015年3月，莱芜市自来水公司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对

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完成了《莱芜市自来水公司莱芜市城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莱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莱环报告表[2015]033101 号。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期间由于设施运行不稳定，一致处于调试阶段。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对污水、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1 座 3 层化验中心 ( $49.8 \times 14.8 \times 11.0\text{m}$ )，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的建筑物作为办公楼使用，将新增化验设备放置于原厂区化验中心，依托原厂区化验中心进行化验。项目原厂区（莱芜市自来水公司）位于莱城区凤城东大街 108 号，其化验中心废水进入葛洲坝水务（莱芜）有限公司（二厂）处理。

依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一）废气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 （二）废水

项目在砂滤池反冲洗过程中产生反冲洗水，沉淀后作为原水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莱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电机、水泵，建设单位将生产设备全部置于

生产车间内，并在高噪音设备基底配隔板、加装减振垫；同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从而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海沙、沉渣、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项目海沙每十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600t，更换后的废海沙建设单位用于管沟回填；项目在絮凝、沉淀、砂滤过程中产生沉渣，产生量约为 30t/a，生活垃圾按 1kg/人·天计，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6kg/d，每年按 365 个工作日计，年产生量为 8.76t/a，厂区设置垃圾桶对其进行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沉渣和生活垃圾由莱芜一家人物业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项目活性炭滤池中活性炭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更换，一般使用期限为 7 年，每次更换量约为 400t，产生后由建设单位综合利用或委托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75%，满足了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要求，监测结果有一定的代表性。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 3. 总量情况

根据《莱芜市自来水公司莱芜市城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莱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莱芜市自来水公司莱芜市城源净水

厂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莱环报告表[2015]033101号),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使用莱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 4. 其他

建设单位制定了《莱芜市自来水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在莱芜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371293-2019-007-L。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源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 六、后续整改意见和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完善各环保措施运行台账和固体废物台账管理,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转,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防范环境风险。

附件：莱芜市城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 莱芜市城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时间：2019年6月17日

地点：莱芜市自来水公司城源净水厂

类 别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建设单位、验收组组长	蔺永芳	莱芜市自来水公司	副经理	
专业技术专家	董捷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环评编制单位	陆帅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华	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戴庆波	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	

验收组

年 月 日

# 莱芜市城源净水厂升级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时间：2019年6月17日

地点：莱芜市自来水公司城源净水厂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组组长	蔺永芳	莱芜市自来水公司	副经理	蔺永芳
专业技术专家	董捷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董捷
环评编制单位	陆帅	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陆帅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孙华	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华
验收监测单位	戴庆波	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戴庆波

验收组

2019年6月17日